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107 學年度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

Scholarship for Graduate Student,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,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

基本資料

姓名：	系級：	學號：
聯絡電話：	電子郵件：	

審查標準

一、學業表現佔20%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：		
積分		※積分計算方式為計算方式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乘以0.2。 ※積分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。
二、學術表現佔60%所謂發表學術研究著作，指在國內外出版專書、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，並被接受刊登或發表；參與學術研究活動，指參與科技部計畫、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、國內外研討會、院內學術期刊助理編輯、院內課程助理，以上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正本。		
(一) 相關學術活動（請逐項條列，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） 刊登於 SSCI 學術刊物或 TSSCI 學術刊物 50 分；出版學術專書 50 分；出版學術篇章 30 分；刊登於國內外雙匿名審查制的學術刊物 30 分；發表於國內外雙匿名審查制的研討會 30 分；刊登於國內外有審查制的期刊 20 分；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制的研討會 20 分。		
(二) 個人主創作品得獎（請逐項條列，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） 個人主創作品參加國際或全國比賽得首獎50分，其他獎項40分，入圍20分；非個人主創作品參加國際或全國比賽得首獎30分，其他獎項20分，入圍10分。		
(三) 相關助理工作（請逐項條列，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） 擔任院內學術期刊助理編輯10分；擔任課程助理一門課10分；擔任院內專任老師研究計畫助理10分。		
(四) 參加相關研討會（請逐項條列，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）參加國內外傳播相關討論會一項5分。		
積分		※發表學術著作（含作品）及參與學術研究活動積分合併計算。 ※評分範圍從 0~60分，滿分為60分。
三、參與院、系活動或其他貢獻佔20%申請人應檢附院、系主辦單位或活動負責人(以本院教職員為限)開具之證明；其他貢獻，指參與校內、外各種競賽（不可與審查標準第二類重複），且得名或獲獎，申請人應檢附主辦單位開立之證明正本。		

<p>(一) 參與院內活動（請逐項條列，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）擔任院內各種營隊活動隊輔一項5分；參加院內舉辦之各類演講（例如：傳播沙龍）一項5分；擔任班級或學校社團幹部5分。</p>		
<p>(二) 其他貢獻（請逐項條列，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）其他貢獻一項5分。</p>		
積分		<p>※參與院、系活動與其他貢獻之積分合併計算。          ※評分範圍從 0~20分，滿分為 20分。</p>
<p><b>四、總積分計算（學業表現+學術表現+院系活動或其他貢獻之積分）</b></p>		
<p>總積分：</p>		
<p>本人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實施要點」規定申請本獎學金，已詳讀前述要點並承諾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背，須全數繳回領取之獎助金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</p>		
<p>立書人簽名：</p>		

※申請說明：本獎學金為一學年受理一次，每學年下學期公告受理。

一、申請資料：將下列應備書面文件各乙份（簡單以訂書針裝訂且依序排列）交至研究中心。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未附者不予計分。

(三) 學術表現及參與院系活動之佐證資料，未附者不予計分。

二、紙本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4 日（一），收件地點：傳播學院一樓研究部 310108 室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由審查委員依據該年度預算評定獎勵名額及金額。

四、聯絡人：研究部劉正華助教，電話：29387123；電子信箱：alladin@nccu.edu.tw